

债券简称： 20 冠城 01

债券代码： 163729.SH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冠城 01”、“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0 冠城 01”，证券代码：“163729”。
- 3、债券期限：2 年期
- 4、发行规模：17.30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7.00%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关于召开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中关于“20 冠城 01”本息兑付安排的约定：“20 冠城 01”债券的回售资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7 日；“20 冠城 01”债券回售部分本年度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冠城 01”重要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拟定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20 冠城 01”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议案，具体详见 2022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20 冠城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

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提示债券投资人关注相关事项。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上述召开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对本期债券的兑付安排具有重要影响，中信证券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